

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彙整表

決議日期	決議內容
105.5.24 (104-7)	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均不予敘獎，並免提會審議。
107.7.30 (106-9)	代理他人職務之敘獎案，代理期間半個月以上至 3 個月以下者，敘嘉獎一次，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以下者，敘嘉獎二次，6 個月以上者記功 1 次。(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857 號函)
108.2.23 (107-8)	請各單位就跨校區辦理之業務提報敘獎時，應通盤綜合考量各校區執行情形，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慎辦理。(本校 108 年 3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0939 號函)
108.8.19 (108-1)	本校公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敘獎，援引本會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前開決議續辦，不予敘獎。
108.10.18 (108-3)	為公平審慎覈實辦理獎勵案件，請各單位提報建議敘獎時，除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外，並請參酌歷年相關或類似案件敘獎情形，俾期衡平並免寬濫。(本校 108 年 11 月 5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5087 號函)
108.11.22 (108-5)	本校職員代理主管職務期間連續達半個月以上者，得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予以敘獎。(本校 108 年 12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5749 號函)
109.1.20 (108-8)	為落實公平獎勵原則，爾後職員參與校外機關團體活動，非屬競賽性質者，均核予嘉獎一次。
109.2.26 (108-9)	為落實公平獎勵原則，爾後請各單位提報涉及跨單位協力完成之敘獎案件時，應由主辦單位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根據具體事實，擬定統一獎勵標準(參酌投入人力、物力及時間多寡)，本公平審慎通盤考量原則，衡酌實際業務分工及績效貢獻度等，召開會議統籌彙提敘獎建議名單及額度，敘獎案提本會審議時，應併附上開會議決議紀錄。(以同一項活動主辦 1 人，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為原則)
109.2.26 (108-9)	各單位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活動提報敘獎時，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敘明活動分工、實際辦理狀況及績效貢獻度並以優先提報主要負責人員為原則。
109.2.26 (108-9)	校外來文建議敘獎案件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之獎懲原則及獎勵標準辦理，避免浮濫。

109.5.25 (108-12)	上級單位來文之校外建議敘獎案件，依來文建議額度敘獎。
109.7.28 (108-14)	各單位就職掌業務工作範疇擬請敘獎者，應提具特殊優良表現事蹟及佐證資料，始予獎勵。
109.12.25 (109-4)	爾後同仁擔任各類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人員，參照公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予敘獎之原則，不予獎勵。
113.3.15 (112-7)	查本校公務人員擔任各類考試工作人員領有津貼，除校外委託辦理之非例行性重大考試或具特殊事蹟者外，爾後類似案件不予獎勵。

本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獎懲案件審議原則彙整表

決議日期	決議內容
105.4.27 (104-7)	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均不予敘獎，並免提會審議。
107.7.30 (106-8)	代理他人職務之敘獎案，代理期間半個月以上至 3 個月以下者，敘嘉獎一次，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以下者，敘嘉獎二次，6 個月以上者記功 1 次。(本校 107 年 9 月 13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857 號函)
108.10.18 (108-3)	為公平審慎覈實辦理獎勵案件，請各單位提報建議敘獎時，除應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為優先外，並請參酌歷年相關或類似案件敘獎情形，俾期衡平並免寬濫。(本校 108 年 11 月 5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5087 號函)
109.1.20 (108-6)	為落實公平獎勵原則，爾後職員參與校外機關團體活動，非屬競賽性質者，均核予嘉獎一次。
109.2.26 (108-7)	為落實公平獎勵原則，爾後請各單位提報涉及跨單位協力完成之敘獎案件時，應由主辦單位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根據具體事實，擬定統一獎勵標準(參酌投入人力、物力及時間多寡)，本公平審慎通盤考量原則，衡酌實際業務分工及績效貢獻度等，召開會議統籌彙提敘獎建議名單及額度，敘獎案提本會審議時，應併附上開會議決議紀錄。(以同一項活動主辦 1 人，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為原則)
109.2.26 (108-7)	各單位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活動提報敘獎時，應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敘明活動分工、實際辦理狀況及績效貢獻度並以優先提報主要負責人員為原則。
109.7.28 (108-12)	各單位就職掌業務工作範疇擬請敘獎者，應提具特殊優良表現事蹟及佐證資料，始予獎勵。